

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项 目 名 称 年产饮料 5000t 项目

建 设 单 位 扬州康龄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建 设 地 点 扬州市邗江区方巷甘泉街道七泉路 131 号

项 目 负 责 人 钱经理

联 系 电 话 137****4436

邮 政 编 码 225000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制

说 明

1.此自查评估报告根据《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号）及《关于全面落实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扬环委办[2015]32号）制定。

2. 本报告中表一至表十一由建设单位填写，表十二由所在地管委会，表十三由审查组填写，表十四由登记部门填写。

3.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封面页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企业承诺书需要法人代表签字，自查结论建设单位需要加盖公章。

5.本报告一式4份，由建设单位报当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6、各表格中需要提供的附件（不含附图）另行装订成册。

企 业 承 诺 书

企业报送的自查报告中所有内容及数据真实可靠，如有作假，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公司承担。

企业将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企业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保证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今后杜绝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按照环保部有关规定，主动公开企业各类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做诚信守法企业。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自身实际对承诺书进行适当调整，但应包含以上内容）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饮料 5000t 项目		
建设单位	扬州康龄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方巷甘泉街道七泉路 131 号		
占地面积（平方米）	5343.64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类别	C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项目定员	15	年工作小时	1600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徐*青	联系电话	186****2733
建设项目联系人	钱经理	联系电话	137****4436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环保投资所占比例 18 %	
废水处理投资 10 万元	废气处理投资 5 万元		
噪声处理投资 1 万元	固废处置投资 1 万元		
生态、绿化投资 1 万元	其它处理投资 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2 年		
建设项目投产日期	2002 年		

表二：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项目所在区域5公里范围内无生态保护区。

故本项目对生态环境功能区的影响较小。

项目选址与所在区域/园区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邗江区甘泉街道七泉路131号，该项目场界东北侧为沿街商铺，西南侧为空地，西北侧为泰华隆玩具配件有限公司和唐庄居民点，西北侧为沿街商铺。

本项目土地证证号为扬邗国用（2004）第04037号，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扬州市邗江区甘泉街道总体规划（详见土地证）。

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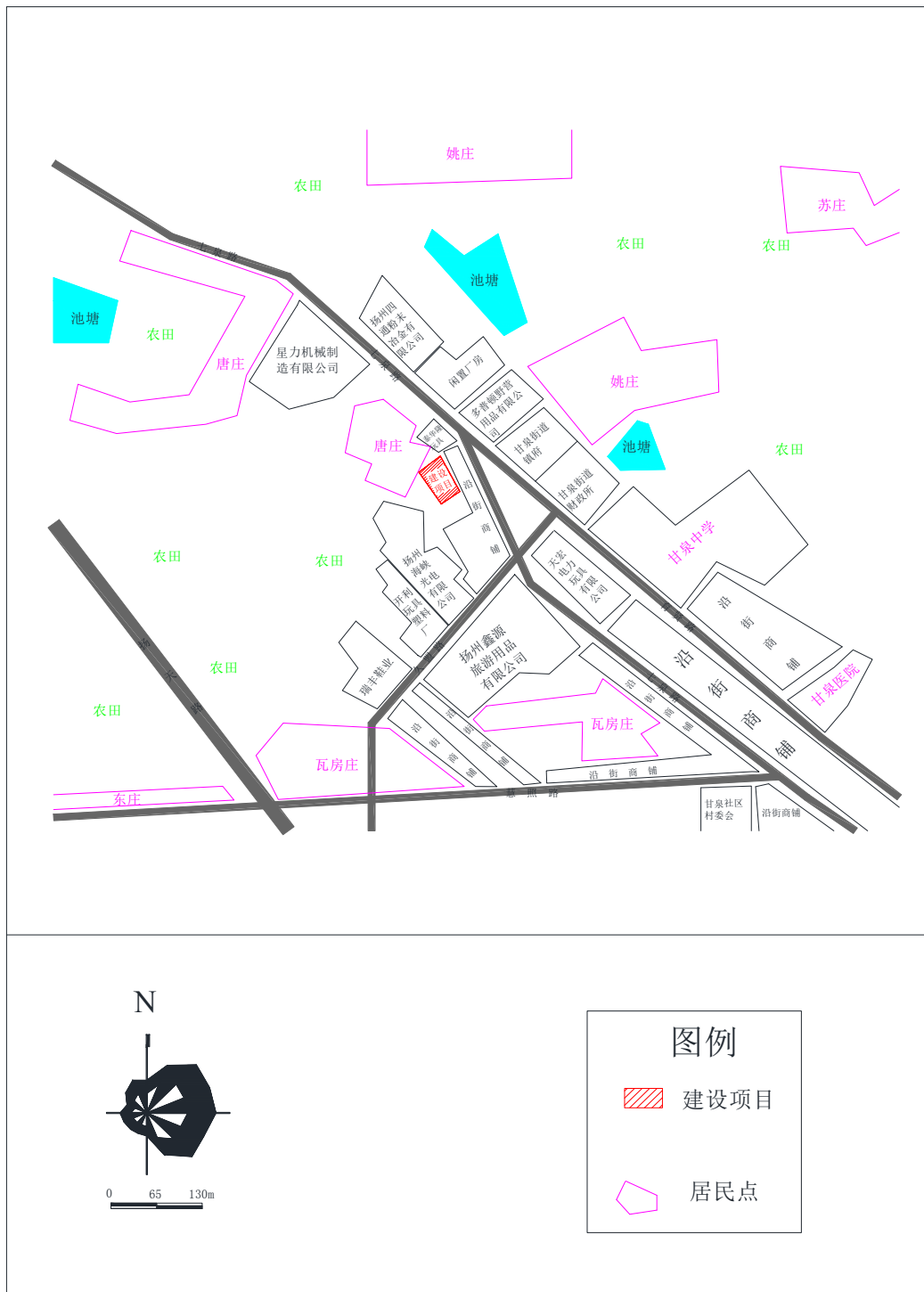
地理位置图需图示主要项目位置、交通干线、主要河流、湖泊、水库、湿地、城镇、自然人文景观等主要环境敏感目标。附风玫瑰图、图例和比例尺、图标（1:50000~1:100000）

附图 2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图

无

注：区域规划图需图示土地利用规划（需要时应增加现状图）、项目位置、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管网。附图例和比例尺、图标（1:50000~1:100000）

附图 3：项目周边概况图



注：周边概况图需涵盖至少厂界周边 500m 范围的土地利用现状，标明环境敏感目标（包括居民点、学校、医院、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等）附图例和比例尺

表三：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

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改委第9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第21号令）、《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商务部第22号令）以及所在行业准入条件等的相符性（按照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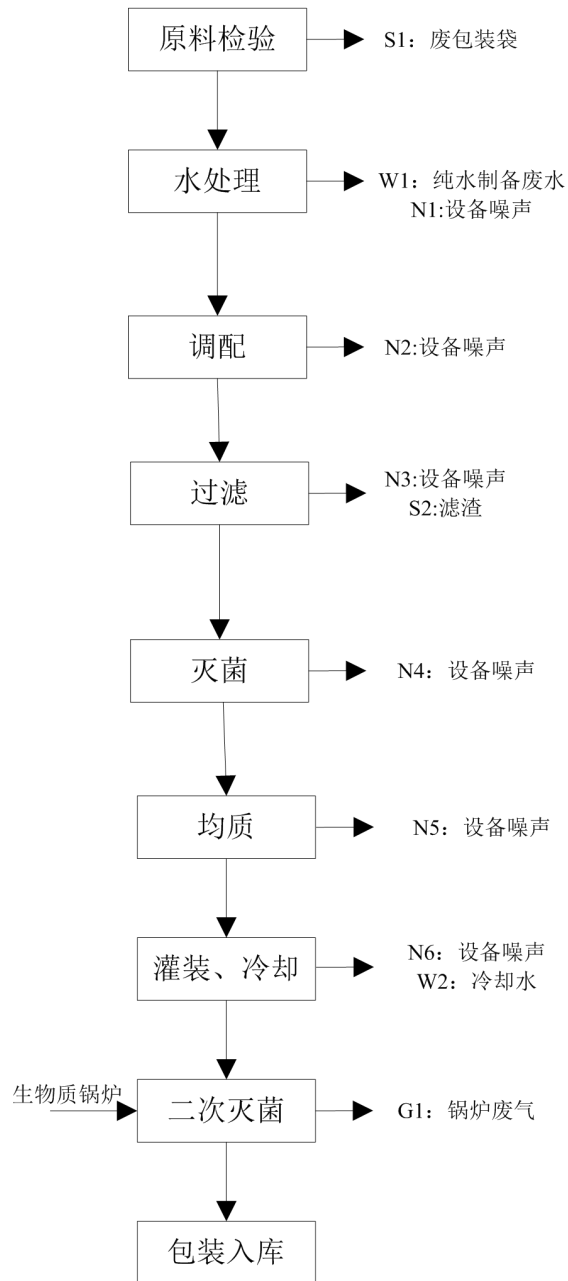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为C152饮料制造，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改委第9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第21号令）、《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其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表四：主体工艺装备建设情况

1、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建设规模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生产车间	饮料		5000 吨	1600	—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消耗量	工程内容/备注	
主体建物	综合楼		1500m ²	项目一层为生产厂房，项目二层主要为办公及仓库	
储运工程	仓库		500m ²	综合楼内	
公辅工程	给水		扬州市自来水公司	满足用水需要	
	供电		甘泉街道镇供电	扬州市供电系统	
	排水	生活污水	1 个 5 m ³ 化粪池	还田处理	
		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装置	排入周边小河	
冷却水		清下水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废气：水膜除尘	3500 m ³ /h	1 套	
	废水	清洗废水：污水处理装置	4 m ³ /d	1 套	
		生活污水：化粪池	5 m ³	1 个	
		冷却水	2000 m ³ /a	直接排入周边小河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箱	2 只	已建	
	噪声	设备隔音减震	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建	

2、： 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W—废水、N—噪声、S—固体废物、G—废气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饮料品种包括：谷物饮料、植物蛋白饮料、果汁饮料，其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工艺大致可概括为汁浆调配、杀菌、过滤、均质、罐装封盖、检验、冷却、二次杀菌、贴标几个工序，其他如罐装瓶清洗和瓶盖清洗均为辅助工序。

具体工艺如下：首先对购入的原辅材料进行检查，将合格的原辅材料、制备的调配纯水按照配比加入调配罐中，同时将溶化好的白砂糖浆与上述原料在配料罐中充分调匀，形成混合料。调匀后的混合料由饮料泵泵入果汁饮料生产线中的冷热缸中进行加热，加热后经过过滤器进一步净化处理。净化后的料液在均质压力为 25Mpa 条件下均质，均质后的料液用真空脱气机脱除饮料中的空气从而防止料液的氧化，延长产品的保存期。之后进行灌装，灌装之前进行超高温瞬时灭菌，灭菌的温度控制在 121℃，灭菌时间控制在 5s。灌装密封后的饮料产品需经喷淋冷却，之后进入卧式杀菌锅中进行二次灭菌，灭菌的温度控制在 121℃，灭菌时间控制在 20min。之后进行贴标，喷码，本项目油墨使用量较小，油墨产生的废气不做量化统计，最后进行成箱包装获得成品。

本项目卧式杀菌锅采用生物质锅炉供热，锅炉产生的废气经水膜处理后经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冲洗瓶子的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管道输送至灌装区，作为冷却水，冷却水作为清下水，排入周边小河。

注：（1）生产工艺流程按生产线或产品依次列出；

（2）工艺流程图，标出物料投入点、产出点以及废水、废气、废渣产生点；

（3）工艺流程说明要尽可能详细，给出主要技控点参数；

（4）有化学反应的需在工艺流程说明中给出化学反应方程式。

3、原辅材料及物料理化性质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	单耗 (吨/产品)	年耗量 (t/a)	来源及运输
原料	奶粉	—	—	5	外购、汽车运输
	红豆	—	—	6	
	粳米	—	—	2	
	植脂末	—	—	10	
	白砂糖	—	—	10	
	椰纤果	—	—	5	
	速冻玉米	—	—	10	
	椰子原浆	—	—	20	
	浓缩蓝莓汁	—	—	5	
	浓缩苹果汁	—	—	10	
	大豆油	—	—	2	
	果葡糖浆	—	—	20	
	芒果原浆	—	—	2	
	椰子油	—	—	50	
辅料	奶糖香精	—	—	0.01	
	玉米香精	—	—	0.01	
	甜玉米味香精	—	—	0.01	
	玉米稳定剂	—	—	0.01	
	竹筒米香精	—	—	0.01	
	猕猴桃香精	—	—	0.01	
	泰国香米香精	—	—	0.01	
	苹果香精	—	—	0.04	
	绿豆香精	—	—	0.01	
	红豆香精	—	—	0.01	
	蓝莓香精	—	—	0.02	
	椰子香精	—	—	0.02	
	乙基麦芽酚	—	—	0.01	
	黄原胶	—	—	1	
	蔗糖脂肪酸酯	—	—	1.2	
	微晶纤维素胶体	—	—	0.5	
	酪蛋白酸钠	—	—	1	
	羧甲基纤维素钠	—	—	0.5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	—	—	0.8	
	杂粮稳定剂	—	—	0.8	
三聚磷酸钠	—	—	0.2		
异 VC 钠	—	—	0.2		
碳酸氢钠	—	—	0.01		
安赛蜜	—	—	0.2		
甜蜜素	—	—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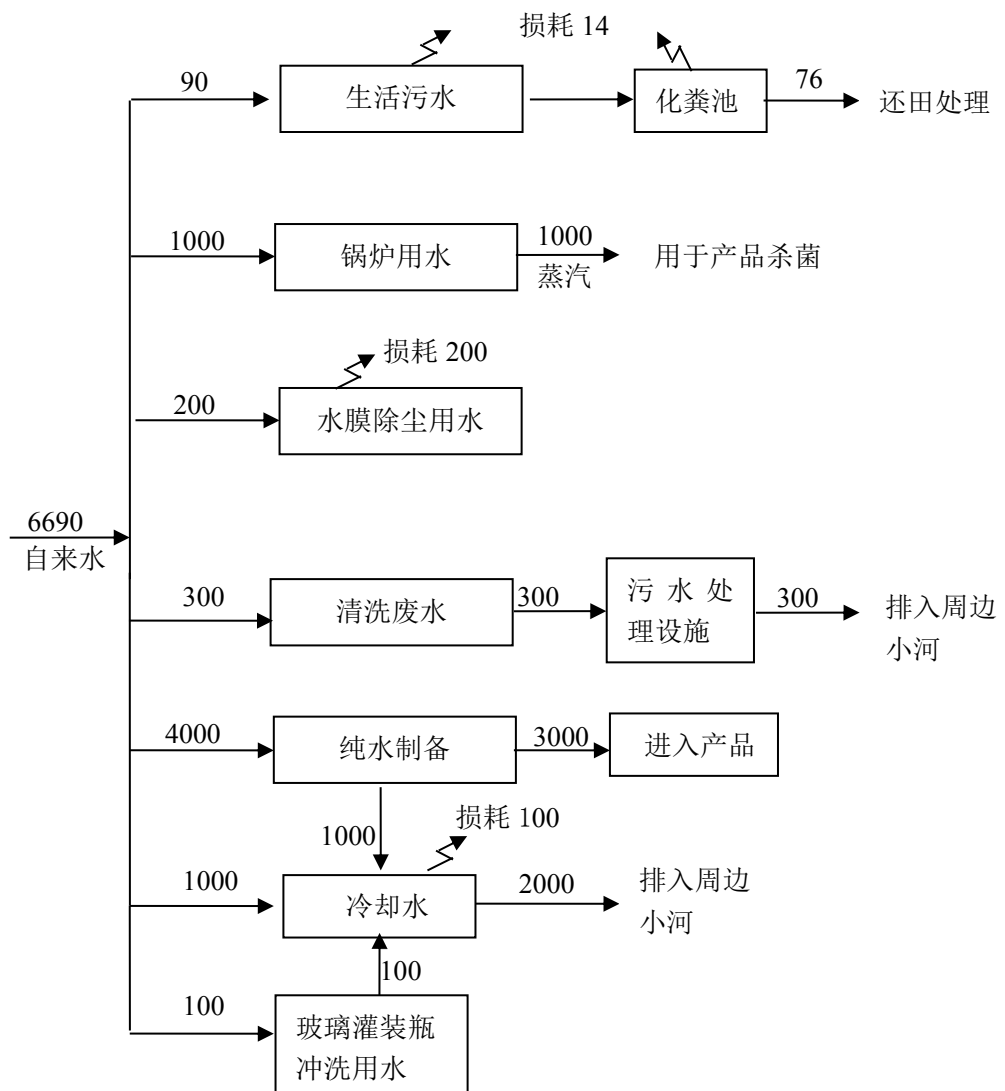
	葡萄紫	—	—	0.02	
	亮蓝	—	—	0.2	
	苋菜红	—	—	0.01	
	日落黄	—	—	0.01	
	柠檬黄	—	—	0.01	
	焦糖色素	—	—	0.01	
	胡萝卜素	—	—	0.01	
	DL-苹果酸	—	—	0.01	
	柠檬酸钠	—	—	0.01	
	一水柠檬酸	—	—	3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	—	1	
	山梨酸钾	—	—	5	
	油墨	乙酸乙酯 15%、乙酸丁 酯 14%、颜料 25%、树脂 15%、环己酮 30%、其他 1%	—	0.01	
	包装材料	—	—	1500	
燃料	生物质成型燃料	—	—	200	
新鲜水	自来水	—	—	6690	扬州市城市自来水管网
电	供电	—	—	50 万度	甘泉街道区域电网

主要物化特性、毒性毒理一览表

物料名称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乙酸乙酯	是无色透明液体，有水果香，易挥发，对空气敏感，能吸水分，水分能使其缓慢分解而呈酸性反应。是一种用途广泛的精细化工产品，具有优异的溶解性、快干性，用途广泛，是一种非常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和极好的工业溶剂	—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 资料
乙酸丁酯	结构式为 CH ₃ C(O)On-C ₄ H ₉ ，无色透明液体，有果香，能与乙醇和乙醚混溶，溶于大多数烃类化合物，25℃时溶于约 120 份水。相对密度(d ₂₀)0.8826，凝固点 -77℃，沸点 125~126℃，折光率(n ₂₀ D)1.3951，闪点（闭杯） 22℃，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1.4%~8.0%（体积），有刺激性，高浓度时有麻醉性。	—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 资料

环己酮	<p>有机化合物，是六个碳的环酮，室温下为无色油状液体，有类似薄荷油和丙酮的气味，久置颜色变黄。它微溶于水（5-10 g/100 mL），可与大多数有机溶剂混溶。不纯物为浅黄色，随着存放时间生成杂质而显色，呈水白色到灰黄色，具有强烈的刺鼻臭味。与空气混合爆炸极与开链饱和酮相同。环己酮在工业上被用作溶剂以及一些氧化反应的触发剂，也用于制取己二酸、环己酮树脂、己内酰胺以及尼龙。</p>	—	<p>LD₅₀: 无资料 LC₅₀: 无资料</p>
生物质成型燃料	<p>生物质颗粒是在常温条件下利用压辊和环模对粉碎后的生物质秸秆、林业废弃物等原料进行冷态致密成型加工。原料的密度一般为 0.1-0.13t/m³，成型后的颗粒密度 1.1-1.3t/m³，方便储存、运输，且大大改善了生物质的燃烧性能。</p>	—	<p>LD₅₀: 无资料 LC₅₀: 无资料</p>

4、给排水平衡图（含工艺水、公用工程用水、清洗水、冷却水以及其它生产用水等及相应的排水）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5、物料平衡图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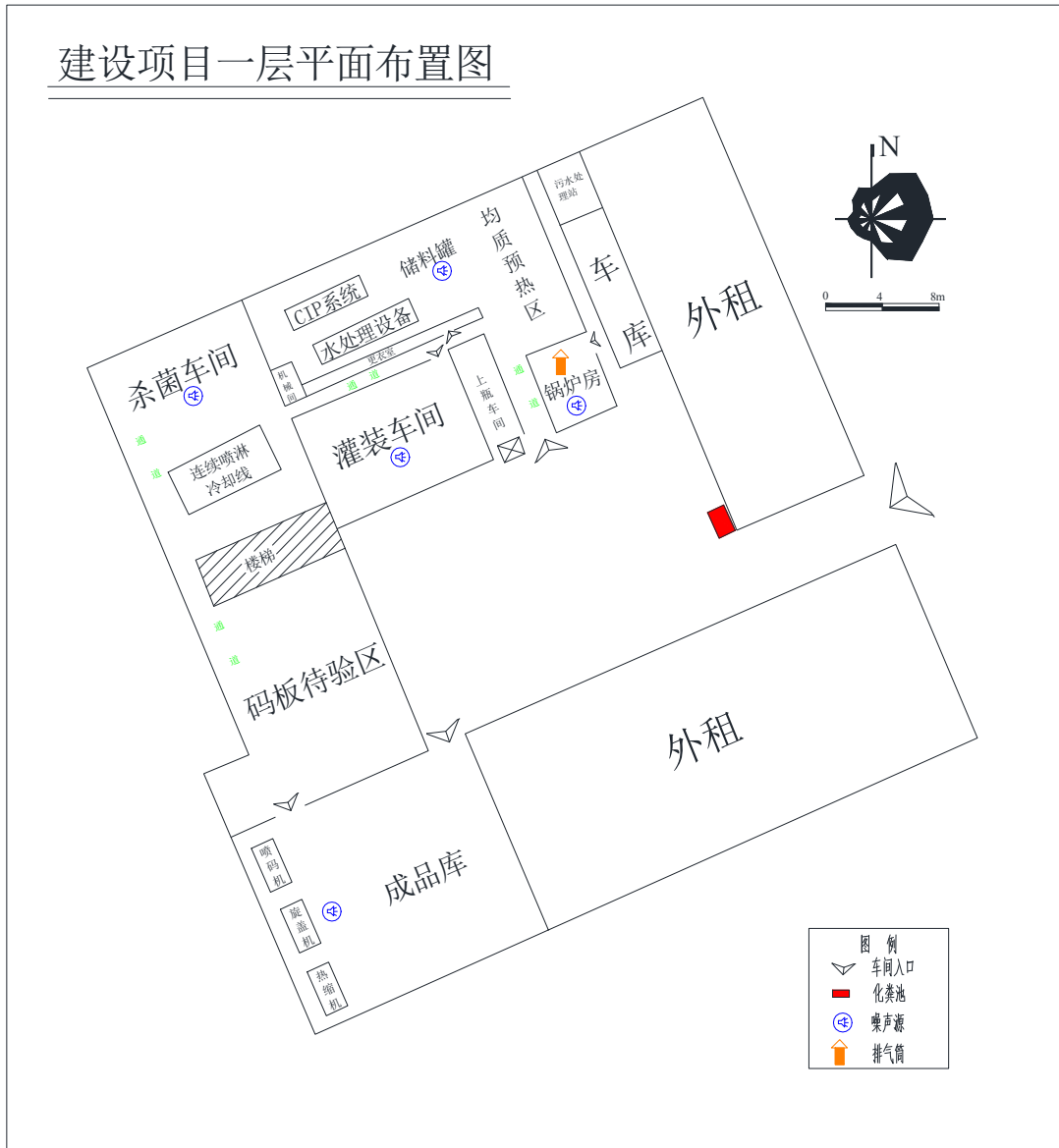
6、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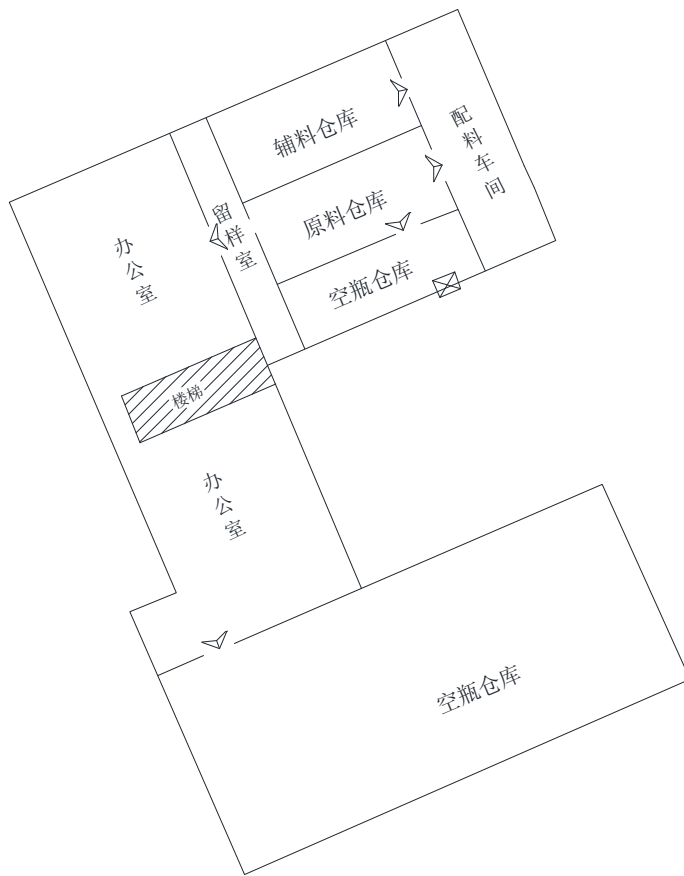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生产	无菌罐	GT6J250	1	温州
	冷热罐	LRG-0.3	1	温州
		WJG1000	1	上海
	胶体磨	JM 系列	1	温州
	板框压滤机	WBG-1	1	嘉兴
	双联过滤器	2RP-H	1	张家港
	配料罐	2T	3	张家港
	配料罐	2T	3	自制
	均质机	GJB2.5-2	1	无锡
		SRH1.5-25	1	上海
		GJB2-60	1	无锡
	板式盘管换热器	BR1.2-UHT-2MJ	1	上海
	超高温瞬时灭菌机	RP6L40	1	杭州
	卧式杀菌锅	2014R215	6	山东
	灌装铝膜封口机	HCCF12-9	1	温州
		YDGF24-18	1	上海
	纯水制备机	RO-1000h-380v	1	深圳
	热收缩机	1.5M-0.4	1	温州
	旋盖机	HCX20	1	温州
	喷码机	VIDEOJET210	1	南京
CIP 清洗消毒设施	PL300-500	1	自制	
生物质锅炉	—	1	定制	
污水处理装置	—	1	定制	

7、附厂区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注：厂区总平面布置图需图示各车间，公用工程、化学品库等建构筑物及污染源位置（排气筒、排污口、噪声源、固废贮存场地等）附图例和比例尺

表五：环境功能区划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1、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含地表水、大气、声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级		
二氧化氮 (NO ₂)	1 时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二氧化硫 (SO ₂)	1 时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一氧化碳 (CO)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24 小时	4		

（2）根据《扬州市区水域功能区划分标准》，项目周边小河执行 V 类水质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类别	pH	DO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氨氮
V	6~9	≥2	≤40	≤15	≤0.4	≤2.0

（3）根据《扬州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区，适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2、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依据
颗粒物	30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标准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200	—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B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污水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COD	≤1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二级标准
SS	≤150	
NH ₃ -N	≤25	
TP	≤1.0	
PH	6~9	

(3) 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 其它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年修订)。

注: (1) 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先采用次序为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家标准、参考国外标准;
(2) 污水接管送区域污水处理厂的项目填表 A, 不满足接管条件的填表 B.

表六：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来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设计去除率 (%)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1#	生物质锅炉	3500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水膜除尘 +15米高排气筒	—	15	0.2	—	间歇直排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流程说明

生物质锅炉废气

```

graph LR
    A[生物质锅炉] -- "颗粒物、SO2、NOx" --> B[水膜除尘+15米高排气筒]
            
```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产生的热量用于工件的烘干，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经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入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从而达到除尘的效果。

注：有多套不同工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需逐一进行说明；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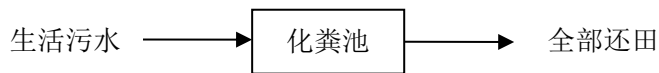
2、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d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预处理/处理 措施	污染物设计去除率(%)	排放 去向
生活污水	0.38	COD SS 氨氮 TP	化粪池	10 20 — —	还田处理
清洗废水	1.5	pH COD SS 氨氮 TP	污水处理装置	—	排入周边 小河
冷却水	10	—	—	—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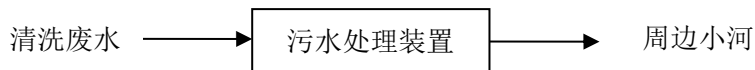
一、生活污水



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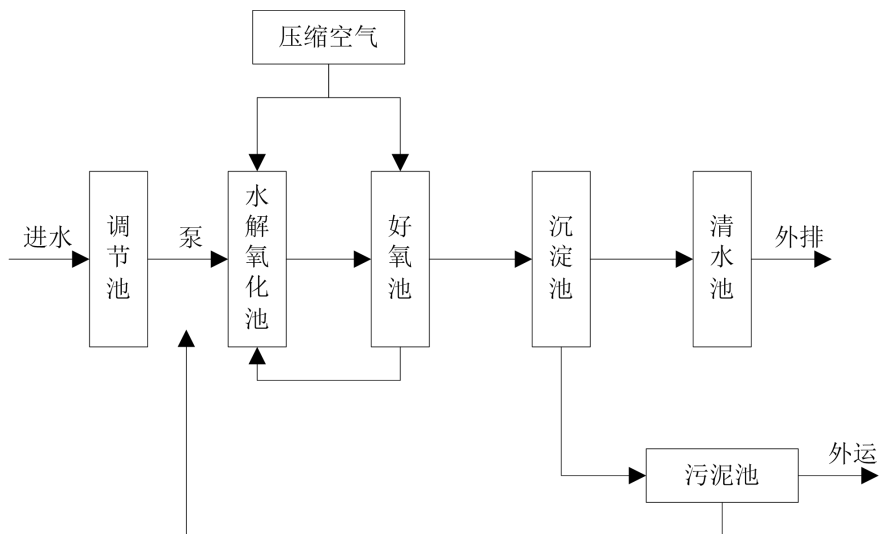
本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还田，零排放。

二、清洗废水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运营期设备清洗会产生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达标处理后，排入周边小河。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

1)、污水调节池

由于处理前的污水来水不均匀，造成污水水质、水量波动很大，因此只有足够的调节池容量才能使进入生化处理的水质、水量稳定，所以本工艺设置一调节池。污水经过格栅后，自流进入调节池，并在池中进行水质、水量调节，保证进

入生化系统水质、水量稳定。并在池底设置穿孔曝气装置，一则可防止池中颗粒沉淀，二则可起到预曝气作用。调节池设有旁通，以备检修等状态下使用。调节池由混凝土制作。

调节池中设置提升污水泵一台，污水由泵以 0.5 立方米 / 小时定量抽入水解酸化池内。

2)、水解酸化池

为了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故考虑加上一个水解酸化过程，在水解阶段，把固体物质降解为溶解性物质，大分子物质降解为小分子物质；酸化阶段把碳水化合物降解为脂肪酸。水解-酸化菌世代周期较短，故此降解过程迅速。由于厌氧发酵控制在水解酸化阶段，可避免因进一步发酵所带来的沼气，不会产生普通厌氧处理过程所产生的恶臭气体，并且避免了完全的厌氧反应对环境要求高，难于稳定运行的缺点。

3)、生物接触氧化池

生物接触氧化池为一种以生物膜法为主，兼有活性污泥法特点的生物处理装置。在该种装置污水中有机物被吸附降解，使水质得到净化。生物接触氧化池分为三级，采用新型立体弹性填料，该填料除具有比表面积大，使用寿命长等优点外，且挂膜容易，耐腐蚀，不结团堵塞。曝气方式采用廊式曝气装置，确保布气均匀及处理效果。

4)、沉淀池

接触氧化池出水自流进入沉淀池，沉淀池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污水在沉淀池中进行固液分离，去除接触氧化池中脱落的生物膜或悬浮活性污泥。池中采用三角堰出水及排泥方式为泵提排泥。

5)、清水池

沉淀池出水自流进入清水池，最后排放到河流。

6)、污泥池

由沉淀池沉淀下来的污泥进入污泥池，污泥池内设有污泥消化系统，绝大部分有机污泥可得到好氧消化，污泥池上清液回流至调节池。

三、冷却水

本项目冷却水做为清下水，排入周边小河。

3、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A)	排放特征	所在位置	距最近厂界位置	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
均质机	75	间歇排放	厂区内	7m (NW)	采用低噪声设备, 墙体隔声
超高温瞬时 灭菌机	75			7m (NW)	
卧式杀菌锅	75			7m (NW)	
纯水制备机	80			10m (NW)	
板框压滤机	80			7m (NW)	
双联过滤机	75			7m (NW)	
板式盘管换 热器	75			7m (NW)	
灌装铝膜封 口机	70			7m (SW)	
旋盖机	70			7m (SW)	
喷码机	70			7m (SW)	
CIP 清洗消毒 设施	75			7m (NW)	
生物质锅炉	85			5m (NW)	
污水处理装 置	80			5m (NW)	

4、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编号	名称	属性	产污节点	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办法	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体	/	/	0.6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	/	0.1		
3	滤渣	一般固废			/	/	0.005		
4	污水处理装置污泥	一般固废			/	/	0.45		

注：（1）废物属性填写一般固废或危险固废，危险固废需填写废物类别和废物代码；
（2）危险固废需附委托处置协议以及处置单位资质证明复印件

固废暂存措施：

厂区内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箱，定期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5、风险防范措施

注：建设项目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的需要填写，其他项目无需填写

环境风险和源项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注：该内容建议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04）编写

本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

无

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是否经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设置事故应急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池有效容积	/ m ³
项目投产以来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事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具体事件/事故情况及处理结果：</p> <p>本项目投产以来未发生污染事件/事故。</p>			

表七：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处理及排放一览表									
监测时间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及排放口名称	废气量(标立方米/时)	治理方法	监测结果(毫克/标立方米)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备注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2016.10.14	锅炉废气排气筒	3500	水膜除尘	颗粒物	—	27.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	15m	有组织废气
				SO ₂	—	142			
				NO _x	—	159			

2、废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废水处理及排放一览表

监测时间	废水处理设施名称/监测点位	废水量(吨/日)	治理方法	监测结果(毫克/升)			执行标准	排放去向	备注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处理效率
2016.10.14	清洗废水排口	1.5	污水处理装置	pH 值 COD SS 氨氮 总磷	—	7.56 20.5 6 0.049 0.02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	周边小河	—

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换田，零排放；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冷却水直接作为清下水排入周边小河。

3、噪声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一览表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dB(A)]	扣除背景干扰噪声 [dB(A)]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主要敏感目标监测点编号	该点距厂界距离 (米)	监测结果 [dB(A)]	环境噪声标准
2016.10.14	厂界东外 1m Z1 厂界南外 1m Z2 厂界西外 1m Z3 厂界北外 1m Z4	56.6 (昼间)、42.6 (夜间) 56.2 (昼间)、42.6 (夜间) 56.6 (昼间)、42.0 (夜间) 56.4 (昼间)、42.4 (夜间)	—	≤60 (昼间)、≤50 (夜间)	—	—	—	—

注：(1) 表七上表中各监测数据应根据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和填写；

(2) 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 中关于验收监测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 号文附件) 的要求进行；

(3) 第三方监测机构应对监测结果负责并提供质量保证单，监测报告及质量保证单复印件作为自查报告的附件；

(4) 监测结果作为自查项目总量指标表八的核算依据。

企业是否具备自测能力	是□ 否√				
企业具备自测能力具体为:					
是否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污染源监测	是□ 否√				
污染源监测报告编号:					
列表给出污染源监测结果:					
废气: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6.10.14	锅炉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SO ₂ NO _x	27.7 mg/m ³ 142 mg/m ³ 159 mg/m ³	120 mg/m ³ 200 mg/m ³ 250 mg/m ³	达标排放
废水: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6.10.14	总排口	pH 值 COD SS 氨氮 总磷	7.56 (无量纲) 20.5mg/L 6 mg/L 0.049 mg/L 0.02 mg/L	7~9 (无量纲) 150 mg/L 150mg/L 25mg/L 1mg/L	达标排放
噪声: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dB(A)]	执行标准 [dB(A)]	达标情况
2016.10.14	厂界东外 1m Z1 厂界南外 1m Z2 厂界西外 1m Z3 厂界北外 1m Z4	昼夜连续等效声级	56.6 (昼间)、42.6 (夜间) 56.2 (昼间)、42.6 (夜间) 56.6 (昼间)、42.0 (夜间) 56.4 (昼间)、42.4 (夜间)	≤60 (昼间)、 ≤50 (夜间)	达标排放
注: (1)如果未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污染源监测的, 不需填写。 (2)如委托第三方公司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的, 合同复印件作为附件					

表八：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指标一览表（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控制指标				
	COD	氨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原有已批复总量（吨/年）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新增排放总量（吨/年）	+0.006	+0.00001	+0.38	+0.068	+0.204
申请排放总量（吨/年）	+0.006	+0.00001	+0.38	+0.068	+0.204

污染物排放指标一览表（备案指标）					
污染物名称	控制指标				
	SS	TP		
原有已批复总量（吨/年）	0.00	0.00			
项目新增排放总量（吨/年）	+0.002	+0.000006			
申请排放总量（吨/年）	+0.002	+0.000006			

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还田，零排放；冷却水直接作为清下水，排入周边小河；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处理装置达标处理后，排入周边小河，污水产生量为 300m³/a，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06t/a、氨氮 0.00001t/a。需向邗江区环保局申请总量。悬浮物、总磷作为参考指标需向邗江区环保局申请备案。

（2）废气：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38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68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04t/a。该总量在区域内平衡，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总量。

（3）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表九：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本项目所在行业是否有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是□ 否√		
行业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规范名称：				
对照所在行业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 m
根据无组织排放情况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并根据卫生防护距离选取原则最终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选取原则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 (m)
—	—	—	—	—
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注：（1）有行业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规范的应优先依据行业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没有行业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规范的，涉及到无组织排放的应按照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并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选取原则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表十：排污口规范化、排污费征缴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排污口设置情况						
排污口设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数量	编号	在线监测系统	是否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	备注
废水	厂内污水排口					
	厂内清下水排口					
废气						
是否定期定期缴纳排污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污费缴纳依据：						

注：排污费缴纳依据作为自查报告附件

企业是否设置专职环境管理部门	是□ 否√
专职环境管理部门名称	—
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 人
专职环境管理部门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	—
邮箱	—

厂区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一览表

序号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名称
.....	

注：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作为附件

企业是否经过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环境信用评级	是□ 否√
具体环境信用等级	/
项目投产以来是否有环境信访	是□ 否√

环境信访具体情况及处理结果：

无

表十一： 自查结论

自查结论：

扬州康龄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方巷甘泉街道七泉路 131 号（详见土地证明复印件），主要从事饮料的生产，总占地面积 5343.64m²，具有年产饮料 5000t 的生产规模。

1、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中的生态功能重点保护区内，符合扬州市生态区建设规划。

2、本项目为 C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其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3、本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其中：

（1）废气：本项目营运期间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6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还田，零排放；冷却水直接作为清下水，排入周边小河；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300m³/a，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装置达标处理后，排入周边小河。本项目废水排放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营运期噪声为产品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A)。建设单位采取减震、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等措施后，对厂界噪声影响较小。厂界噪声影响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营运期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滤渣、

污水处理装置中产生的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100%，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本项目为饮料的生产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在运营期间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及重大环境风险隐患。

5、本项目选用的设备和工艺均符合国家标准与要求。

6、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还田，零排放；冷却水直接作为清下水，排入周边小河；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处理装置达标处理后，排入周边小河，污水产生量为 300m³/a，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06t/a、氨氮 0.00001t/a。需向邗江区环保局申请总量。悬浮物、总磷作为参考指标需向邗江区环保局申请备案。

(2) 废气：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38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68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04t/a。该总量在区域内平衡，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总量。

(3) 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综上所述，扬州康龄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饮料 5000t 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下降。故本项目符合登记条件。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查结论必须包含：选址可行性结论、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结论、环境风险评估结论、总量指标申请及平衡方案等。

表十二：项目所在地乡镇（园区）意见

项目所在地乡镇（园区）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表十三：审查意见

<p>环评科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年 月 日</p>
<p>生态科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年 月 日</p>
<p>污防科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年 月 日</p>

总量科审查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察大队审查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测站审查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十四： 登记意见

<p>(公 章)</p> <p>年 月 日</p>

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填表说明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实际建设状况，按照表格中的内容要求，将建设项目的相关内容填入表格中。

表二：项目选址

1、说明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生态红线区域的位置关系，是否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分析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2、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园区的规划要求及现状要求，分析项目与所在区域/园区的规划相容性。

3、项目地理位置图中需图示主要项目位置、交通干线、主要河流、湖泊、水库、湿地、城镇、自然人文景观等主要环境敏感目标。附风玫瑰图、图例和比例尺、图标（1:50000~1:100000）

4、项目区域规划图需图示土地利用规划（需要时应增加现状图）、项目位置、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管网。附图例和比例尺、图标（1:50000~1:100000）

5、项目周边概况图需涵盖至少厂界周边 500m 范围的土地利用现状，标明环境敏感目标（包括居民点、学校、医院、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等）。附图例和比例尺。

表三：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

说明项目所属的行业类别，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商务部第 22 号令）以及所在行业准入条件，根据产业政策要求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类别要求及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分析项目与产业政策及行业

准入条件的相符性。

表四：主体工艺装备建设情况

1、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需明确项目的产品名称、最大生产规模、年运行时间及所属的生产线。

2、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表中需明确各工程的工程内容、设计能力或消耗量。

3、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按生产线或产品依次列出，在工艺流程图中需标出物料投入点、产出点以及废水、废气、废渣产生点。

4、工艺流程说明要尽可能详细，给出主要技控点参数，有化学反应的需在工艺流程说明中给出化学反应方程式。

5、原辅料消耗一览表中需按照各产品的种类分别列出所需的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并在主要物化特性、毒性毒理一览表中列出各物料的理化性质、毒性毒理、燃烧爆炸性等。

6、按各产品种类分别给出水平衡图，并汇总成全厂的给排水平衡图，平衡图中需明确项目的工艺水、公用工程用水、清洗水、冷却水以及其它生产用水等以及相应的排水。

7、按各产品种类分别给出物料平衡图，物料平衡图中应根据生产工艺流程给出物料的输出、产品的输出和污染物的排放。

8、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中应根据产品生产线分别给出生产、公用和贮运设备的型号、数量及产地。

9、厂区总平面布置图需图示各车间，公用工程、化学品库等建构筑物及污染源的位置（标注出排气筒、排污口、噪声源、固废贮存场地等），并附图例和比例尺。

表五：环境功能区划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1、根据项目所在的环境功能区划划分，分别给出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大气、声的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先采用次序为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家标准、参考国外标准。

3、污水接管送区域污水处理厂的项目填表 A，不满足接管条件的项目填表

B。

表六：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 1、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中应分别给出各股废气的来源、排气量、污染物因子、治理措施、处理效率、排气筒参数及排放方式（连续或间歇）。
- 2、项目有多套不同工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需逐一给出防治措施的工艺流程图和工艺流程说明。
- 3、分析各股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收集方案及处理可行性。
- 4、针对项目的无组织废气产生点分别给出各无组织废气产生节点的收集处理措施，并分析其可行性。
- 5、项目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中应分别给出各股废水的来源、水量、污染物因子、采取的预处理设施、去除效率及排放去向。
- 6、针对项目各股废水的水质类别，废水应采取分类分质收集处理，绘制出废水的预处理设施的工艺流程图，并对工艺流程进行说明。
- 7、分析废水预处理设施的处理可行性，说明是否满足接管或排放要求。
- 8、项目噪声源源强及防治措施表中应明确噪声源的源强、排放特征（间歇或连续）、位置、防治措施等，并分析噪声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 9、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中明确固体废物的名称、属性（一般固废或危险固废）、产污节点、性状、产生量、处置办法及处置单位。其中危险固废需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判别，危险固废需填写废物类别和废物代码。
- 10、危险固废需附委托处置协议以及处置单位资质证明复印件。
- 11、明确本项目固废的暂存措施，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分析项目固废暂存措施的可行性。
- 12、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04），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需对项目物质危险性、生产或储存过程潜在危险性和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进行风险识别，分析本项目存在的风险类型。根据项目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有针对性地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 13、根据项目实际状况，如实填写项目的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的编制备案情

况、事故应急池的设置情况以及环境污染事件/事故的情况。

表七：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1、表七各表中的各监测数据应根据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和填写。

2、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中关于验收监测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号文附件）的要求进行。

3、第三方监测机构应对监测结果负责并提供质量保证单，监测报告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自查报告的附件。

4、委托第三方公司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的，需给出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的监测结果，并将合同复印件作为附件。

表八：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自查项目总量指标的核算是以监测的结果为依据。

2、污染物排放指标分别控制指标和备案指标，控制指标包括废气中的烟尘（颗粒物）、SO₂、NO_x、VOCs、废水中的COD、氨氮以及重点重金属Pb、Cr、Hg、Cd、As，备案指标主要包括除废气和废水控制指标以外的其他指标。

表九：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1、有行业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规范的应优先依据行业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没有行业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规范的，涉及到无组织排放的应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并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选取原则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表十：排污口规范化、排污费征缴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根据项目实际状况，给出项目废水、废气的排污口的数量、在线监测设置情况、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情况。如已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需提供相关的备案文件作为报告附件。

2、排污费缴纳依据作为自查报告附件。

3、厂区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制度、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

度、奖惩制度、各类环保规章制度等。

4、环保主管部门进行的环境信用评级和环境信访记录作为报告附件。

表十一：自查结论

自查结论必须包含：项目选址是否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物排放是否稳定达标排放及是否符合总量减排要求，是否正常缴纳排污费，是否存在环境信访及处理情况，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及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有居民需拆迁等。最终应给出是否符合登记条件的明确结论。

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附件清单

- 1、★项目规划许可意见书或土地使用批文（租赁协议）；
- 2、★排污费缴纳单据复印件；
- 3、★自查评估报告企业公示截图；
- 4、★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及质量保证单复印件；
- 5、★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环境监测的合同复印件；
- 6、★有危废产生项目的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以及处置单位资质证明复印件；
- 7、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复印件；
- 8、污水接管协议复印件；
- 9、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经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备案意见复印件；
- 10、排污口在线装置验收意见复印件；
- 11、已有总量批复意见或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 12、企业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企业盖章）；

注：★为必报项，其余附件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所有附件须装订成册，与自查评估报告一并提交。